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承辦人
3	經建	朱文華	建請鄉公所於內獅村施秋川工寮至 tjuqaxavai 之排水溝予以清疏案。	106.4.24 獅鄉財字第 10531756100 號 函覆：已會同提案人至現勘查完竣，提案內容符合公眾使用且有立即處理之必要，俟本所統籌相關案件後納入本年度鄉內排水系統清疏（淤）案中辦理。本所如辦理相關工程案涉及私人土地及施工便道取得，或農作物損壞補償等情形，惠請提案人應事先協助取得或無償提供使用等證明，避免造成行政效率執行不彰或影響民眾權益損壞等情形。	柯奕安
4	經建	朱文華	建請鄉公所於內獅村洪陳玉枝宅後方設置擋土牆及水溝案。	106.4.24 獅鄉財字第 10531756300 號 函覆：本所已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完竣提案地點係屬私人土地（農作物）及建築物。現況缺乏上邊坡擋土牆及下邊坡排水溝渠，建議水土保持義務人先行研議改善方式，如仍需本所協助，請提供無償使用等證明書及放棄農作物補償切結書等相關資料予本所，俟本所籌措財源後優於辦理相關作業。	柯奕安
5	經建	朱文華	建請鄉公所於小內獅舊有道路設置水溝案。	106.4.24 獅鄉財字第 10531756400 號 函覆：本所已於 105 度會同簡立委辦公室、農委會水保局台南分局及提案人至現場勘查完竣，提案內容符合公眾使用且有立即處理之必要，惟目前上級仍未核撥相關作業款項予	柯奕安

				<p>本所，且本所財源財政困窘，遂暫無辦理排水系統改善之計畫。本所將持續提報排水系統改善計畫向上級爭取補助辦理。本所如辦理相關工程案涉及私人土地及施工便道取得，或農作物損壞補償等情形，惠請提案人應事先協助取得或無償提供使用等證明，避免造成行政效執行不彰或影響民眾權益損壞等情形。</p>	
6	經建	朱文華	<p>建請鄉公所於阿士文溪內獅段40、41號地旁施作護岸工程案。</p>	<p>106.4.24 獅鄉財字第10531755300號</p> <hr/> <p>函覆：函轉屏東縣政府。</p>	柯奕安